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北小字第4386號

原告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純枝

訴訟代理人 洪紹棟

被告 嬭顏生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駢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仟貳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五
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仟貳佰貳拾元為原告預供
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本件依原告提出之宅配服務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1條
約定，兩造就系爭契約所生糾紛及訴訟，合意以本院為管轄
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
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
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簽訂系爭契約，約定由原告為被告提供貨件
配送服務，被告應給付運費予原告。詎被告未依約給付自民
國109年4月26日起至同年5月25日止之運費共新臺幣（下
同）6,220元，屢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爰依系爭契約
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,220

元，及自109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102年12月22日宅配服務合約書、106年3月8日宅配服務合約書附約、108年合約內容變更同意書、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及統一發票等證據資料（見本院卷第17至47頁）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
書記官 陳怡如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

01 附錄：

02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4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5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7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8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